

支援父母捐獻遺體不孝麼？

方 耀

摘要

在當今中國遺體捐獻中，常常會出現這樣的現象，即子女反對或反悔父母生前留下的有關遺體捐獻的遺願，其最大因素是子女擔心背上“不孝”之名。本文通過徵引《論語》和《孝經》的儒家經典文獻，對“孝”的具體意義進行梳理與論證。作者認為，子女支持並完成父母捐獻遺體的遺願符合儒家孝道的核心思想，因為孝道首先意味著子女應該順從父母的意願，即便這個意願會產生爭議。當然，當父母的意願不合於“道”時，子女有諫爭的義務，但遺體捐獻顯然是符合於道的行為。

【關鍵字】 儒家倫理 遺體捐獻 孝道

一、引言

2015年3月30日，溫州首例遺體捐獻者徐啟榮老人的遺體告別儀式在溫州醫科大學舉行，媒體的報導引燃了溫州人捐獻遺體和器官的熱情，很多人打電話到溫州醫科大學和溫州市紅十字

方 耀，溫州醫科大學社科部講師，中國溫州，郵編：325035。

本文是2014年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基金青年專案（14YJC720006）《身體髮膚能否損傷：器官捐獻與儒家倫理》的階段性成果。

《中外醫學哲學》XIII:1 (2015年)：頁43-54。

© Copyright 2015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諮詢相關事宜，短短一個月之內，溫州醫科大學就出現了第二例遺體捐獻。儘管如此，妨礙遺體器官捐獻的法律糾紛和倫理困惑在當今中國依然存在。學界通常認為，妨礙遺體捐獻的最大障礙是“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的儒家倫理和“死要全屍”的傳統觀念。在遺體捐獻的實踐中，對那些已經擺脫了傳統觀念束縛的遺體捐獻志願者來說，家屬的反對和反悔又成了最主要的障礙。由於中國不少地區都明文規定捐獻遺體和器官需要近親屬簽字同意，有的地區雖然並未規定，實踐中也如此辦理，這一規定本意或許是為了獲得捐獻者家屬支持以減少糾紛，客觀上卻賦予了捐獻者近親屬如同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一票否決權”，實踐中造成了對捐獻者本人自主權的侵犯。今年4月，廣州市修改遺體捐獻條例，刪去了要求家屬簽字同意的條款，正式確立了遺囑執行人制度。這一修改相當於廢除了舊條例賦予家屬的一票否決權的狀況。一位推動條例修改的東山縱隊老幹部說：“當年投身革命都可以自己決定，為何死後捐獻遺體不可以？”¹

筆者支援這一修改，並且認為其他地區也應當效仿廣州市的做法，以免構成對捐獻者自主權的侵犯。筆者雖然並不認為僅有法律的修改就足以推動遺體捐獻，但這一法律的修改畢竟對那些並不堅決反對遺體捐獻的子女是一種解脫。過去的經驗表明，當遺體捐獻需要子女簽字時，他們承擔的心理和輿論壓力很大。所以廢除了他們的否決權之後，他們在法律上的無能為力也為他們頂住外來壓力提供了很好的理由。然而僅有法律上的修改顯然是不夠的，對那些態度激烈的子女和強大的社會輿論壓力而言，破除倫理觀念的障礙依然需要理論工作者、尤其是倫理學界的努力。而妨礙子女捐獻父母遺體的行為主要來自所謂“不孝”的輿

(1) 參見《中國日報網》，2015，“廣州市新規：遺體捐不捐，本人說了算”。

論壓力。這種輿論壓力在徐啟榮老人的案例中體現得非常明顯，此案具有捐獻者子女所遭遇的倫理困惑的代表性。²

二、“不孝”的壓力主要針對誰？

在媒體的報導中，捐獻者的大舅子曾福貴這樣表述他的心情：“其實我也知道遺體捐獻是大善事，當時之所以生氣，一是事情太突然，二是擔心兩個外甥會被別人說‘不孝’。這個罵名誰承受得起？”³ 為什麼擔心外甥會被別人說“不孝”，當事人沒有明確說明，但從他的表述中可以看出在熟人社會中“不孝”之名的巨大威力，以至於即使捐獻遺體是善事也不敢理直氣壯地執行遺囑。徐啟榮兒子徐穩武表示，親屬壓力很大。⁴ 這一報導提醒我們注意到一個事實，在遺體/器官捐獻中，壓力最大的不是捐獻者本人，而是其子女，而壓力的來源與其說是傳統觀念不如說是輿論（名聲）。目前的醫學倫理學教科書雖然意識到“身體髮膚”和“死要全屍”等傳統觀念有可能妨礙人們積極捐獻的意願，卻未注意到儘管這些觀念的確很有影響力，但那些已經決定捐獻的人並不受制於這些傳統觀念。

現實的狀況是，很多人過了自己那一關，卻過不了子女這一關。根據媒體報導，中國遺體捐獻最大的阻力來自家人。家人所承擔的最大的心理和輿論壓力就是不孝，而這裡的“不孝”並非指因捐獻自己的遺體而導致的“身體髮膚”受損以及不能“死得全屍”，而是因支持父母遺體捐獻而導致父母“死無全屍”。如

(2) 對徐啟榮老人的家屬來說，輿論壓力一是賣屍體，二是不孝。關於賣屍體的質疑很容易破解，遺體捐獻是無償的，這是法律法規和遺體捐獻志願書中都會明確的，實踐操作中，溫州醫科大學為了破除這一謠言，學校基礎醫學院的領導帶隊參加在徐啟榮老人老家舉行的遺體告別儀式並致辭，強調遺體捐獻是無償的高尚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參見《人民網》，2015，“徐啟榮：我願意將遺體捐獻給醫學事業”。

(3) 同上。

(4) 同上。

果真如媒體報導，90%的遺體捐獻因家屬子女反對不能實現，⁵而子女反對的原因主要是擔心“不孝”的罵名⁶，那麼我們如果能從理論上解決子女支持父母遺體捐獻並非不孝的問題，就是面對真實問題的理論貢獻。在這方面，徐啟榮老人的子女的觀點對我們很有啟發。不同於醫學倫理學教科書中提倡的擺脫傳統觀念束縛這一簡單直接但不接地氣的方案，徐啟榮老人的兒子徐穩武為自己的行動所採取的辯護策略值得玩味——他並未拋棄“孝”的傳統觀念，而是站在“孝”的立場為自己進行正當性辯護——“最大的孝是完成父親的遺願。”⁷面對基於儒家倫理的輿論壓力，他採取的是從儒家倫理的角度為自己“正名”。

三、“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與“不孝”

按照徐穩武的辯護邏輯，不完成父親的遺願要麼是不孝，要麼是較小的孝（相對於“最大的孝”而言）。這一樸素的信念其實可以從儒家經典《論語》中得到印證。《論語》中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論語·學而》）值得注意的是，孔子用的是“道”而非“命”，也就是說並非父親所有的做法都不應當改變，而是那些正確的做法才值得堅持，這是歷代注釋者的主流看法，也就是說，如果父親的做法不合於道，不必等三年再改。儒家並不認為惟父命是從就是孝子，孔子認為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孝子必須敢於質疑父親的決定，只有這樣，才能避免讓父親陷於不義不禮的境地。孔子明確講，只是簡單地順從父親的意志，是不配稱為孝的。這一點連研究《孝經》的美國學者也認識得非常清楚，儒家對孝子所要求

(5) 參見《中國新聞網》，2015，“遺體器官捐獻調查：登記者增多流捐比例九成以上”。

(6) 相關例子甚多，如參見：《中國青年網》，2015，“女子捐獻父母遺體被罵‘不孝’，6年被迫搬家3次”；《中國青年網》，2015，“女兒支持患癌症父親捐獻遺體遭眾親友大罵不孝”。

(7) 參見《溫州網》，2015，“溫州首例遺體捐獻者徐啟榮老人的三次遺體‘告別’”。

的“順”並非不問是非，“孝”並不求子女得遵從父母所有的命令，做兒子的必須遵從正當的命令，同時他可以回避那些不正當的命令。（羅思文、安樂哲，2009，73-75）

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則聞命矣。敢問子從父之令，可謂孝乎？”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故當不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為孝乎！”（《孝經·廣至德章》）

又曰：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子從父命，孝乎？臣從君命，貞乎？”三問，孔子不對。孔子趨出，以語子貢曰：“鄉者君問丘也曰：子從父命，孝乎？臣從君命，貞乎？三問而丘不對。賜以為何如？”子貢曰：“子從父命，孝矣。臣從君命，貞矣。夫子有奚對焉？”孔子曰：“小人哉！賜不識也。昔萬乘之國有爭臣四人，則封疆不削；千乘之國有爭臣三人，則社稷不危；百乘之家有爭臣二人，則宗廟不毀。父有爭子，不行無禮；士有爭友，不為不義。故子從父，奚子孝？臣從君，奚臣貞？審其所以從之之謂孝之謂貞也。”（《大戴禮記·曾子立孝篇》）

孔子反對簡單地順從父命，提出孝子有當不義而爭於父的義務。但如何爭呢？儒家的立場是當子女覺得父母的做法不當時，可以抓住時機和顏悅色地向父母提出建議，但是父母不聽從建議並不構成子女違反的理由，還是要繼續遵照父母的意思辦，如果惹得父母生氣，即使父母打得子女流血，子女也不能因此怨恨。孔子講：“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論語·里仁》）曾子說：“孝子之諫，達善而不敢爭辨。”（《大戴禮記·曾子大孝》）《禮記·祭義篇》曰：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禮記·內則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

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複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大戴禮記·曾子立孝篇》曰：君子之孝也，微諫不倦。可入也，吾任其過。不可入也，吾辭其罪。《坊記篇》曰：子雲：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曲禮下篇》曰：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篇》曰：單居離問於曾子曰：“事父母有道乎？”曾子曰：“有。愛而敬。父母之行若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從而諫，非孝也；諫而不從，亦非孝也。孝子之諫，達善而不敢爭辯。爭辯者，作亂之所由興也。由己為無咎，則寧；由己為賢人，則亂。”

也就是說，子女覺得父母做法不當時，有勸告的義務，但當父母不聽從時，還是可以繼續勸告，如果父母經過反復勸諫還是不聽，只能流淚聽從。對於徐穩武來說，即使他覺得父親的做法不當，也應當聽從，才能稱之為孝子。根據媒體報導，徐穩武兩兄弟在老人生前對於父親的決定都是持不理解不支持的態度，一直勸老人放棄遺體捐獻的念頭，直到最後因為老人臨終前還念念不忘捐獻遺體給醫學院才轉變觀念。（羅思文、安樂哲，2009，73-75）

荀子更進一步，明確提出“從道不從君，從義不從父”的三種具體情形：

入孝出弟，人之小行也。上順下篤，人之中行也。從道不從君，從義不從父，人之大行也。孝子所以不從命有三：從命則親危，不從命則親安，孝子不從命，乃衷。從命則親辱，不從命則親榮，孝子不從命，乃義。從命則禽獸，不從命則修飾，孝子不從命，乃敬。故可從而從，是不子也。未可以從而從，是不衷也。明於從不從之義，而能致恭敬忠信端慤以慎行之，則可謂大孝矣。（《荀子·子道篇》）

親危、親辱和（親淪為）禽獸是孝子應當不從命的三種情形。可見荀子是反對愚孝的，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孝子不能簡單地順從父親的意志。不論是生前的要求還是身後的遺命，如果是亂命，都不必理會。譬如患了糖尿病的父親可能會非常想吃甜食，但這時候“從命則親危，不從命則親安”，孝子就不該順從父親的意志，會導致親辱、禽獸的要求也一樣不應該得到滿足。所以徐穩武說“最大的孝是滿足父親的遺願”並非絕對命令，而是有前提的，即父親的遺願不能違背“道”和“義”，否則孝子應當從道從義而不從父。具體落實到徐啟榮老人捐獻遺體的遺願，親危、親辱、（親淪為）禽獸這三種情況都不符合，也就是說，按照荀子關於孝的看法，他不從父命的行為是不能被稱為孝的。

按照孔子的觀點，即使徐啟榮老人的做法不當，作為兒子的徐穩武也只能委婉地勸諫，按照儒家以孝聞名的曾子的觀點，如果勸諫之後父親還是不聽，他也只能順從老人的意思，“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曲禮下篇》）“若不中道，則諫。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徐啟榮老人的選擇是否“中道”？根據他本人的遺囑，顯然他認為合於當今之“道”（慈善、文明）的，他的親屬也認可這一點，在我看來，他的選擇不僅合於當代之“道”，也合乎儒家的仁者愛人之道，符合《孝經·開宗明義章》所說的“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如果我們都承認捐獻遺體是合於“道”的好事，那麼尊重遺願就是真正的孝。“父母之行若中道，則從。”（《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篇》）捐獻遺體是善事（慈善事業），完成父母善（合於道）的遺願是孝，既然儒家經典中都認為這才是孝，那自然就不是“不孝”。

退一步講，如果在父母生前，子女對父母捐獻遺體有不同看法，可以找時機向父母提出不同的看法。“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但勸諫無效，等父母去世之後反悔，不僅違背了自己對父母的承諾，而且使得父母曾經的承諾落空，

無異於陷父母於不義（使父母言而無信⁸）、在這種情況下不從命則親辱，從命則親榮⁹，基於以上理由我們可以說，在遺體捐獻問題上背棄父母之命，“可從而從，是不子也。”（《荀子·子道篇》）

四、反對父母遺體捐獻不孝麼？

根據徐穩武本人的話，筆者認為他想表達的可能是另一種更複雜的含義：違背父親的遺願是孝；完成父親的遺願也是孝，兩者不可兼得，但是在他看來完成遺願是更大的孝。為什麼他會這樣說？我們不妨考慮一下兩種選擇的後果，違背父親的遺願對他來說有什麼好處，除了不必背上不孝的罵名之外，父親的遺體可以保持完整，而這對於大多數人來說在情感上都是非常重要的¹⁰，正如在醫科大學的告別儀式上，他們曾表示不敢看遺容，後來看了之後覺得還好才感覺安慰。¹¹ 完成父親的遺願，父親的遺體完整性顯然難以保持，除了背上“不孝”罵名之外，情感上也是一種傷害。所有的倫理難題都是兩害相權取其輕，如果只有好處沒有壞處，沒有人會感到難以抉擇。質言之，對於捐獻者本人來說，遺體之完整是可欲的，捐獻遺體（善行）之完成也是可欲的，兩者不可得兼，捨身（遺體之完整）而取義（善行）也。這是他們出於自由意志的選擇，理當得到尊重。

然而對捐獻者的家屬而言，我們不能用這樣簡單的邏輯說服他們，因為還有感情上的需要和輿論上的壓力。如曾福貴所說，他們都知道捐獻遺體是大善事，但是“不孝”的名聲誰背得起。¹²

(8) 徐穩武提到，徐啟榮生前一直是個說話算話的人。參見羅思文、安樂哲，2009。

(9) 溫州醫科大學、溫州市民政局和里安市民對徐啟榮遺體和選擇的尊重，讓家屬也感覺到光榮，這光榮無疑是屬於徐啟榮老人的。參見羅思文、安樂哲，2009。

(10) 即使今日。

(11) 同上。

(12) 同上。

捨身（之完整）取義（回饋社會）是父親的選擇，對兒子來說，需要考慮感情（遺體完整）和名聲（不孝）兩大因素。筆者認為這兩個方面都應當得到理解，但不是都能得到辯護。在筆者看來，如果兒子只是擔心不孝的名聲而不去完成父親的遺願，這才是真正的不孝¹³，這是犧牲父母合於道的遺願來保全自己的世俗名聲，有悖於儒家的孝道。但如果是出於感情因素則需要進一步辨析，違背遺囑的確可以讓父親遺體保持完整，從而讓親人的感情免受傷害，但是違背父親最後的願望難道不會讓子女有愧疚之情？這同樣是一種感情上的傷害，或許延續的時間會更久，因此，這也是一個需要抉擇的問題。這兩種情感的需要表現為倫理義務的形式，即違背父親遺命以保全父親遺體完整與尊重父親遺命放棄遺體完整之間哪個在孝道中更優先的問題。徐穩武的答案是完成父親遺願更優先，筆者以為，這種選擇是值得尊重與肯定的，但並不能因此要求所有人都這樣選擇。因為對於親人遺體完整性的情感是因人而異的，徐穩武選擇了遵從遺命，但他內心情感上還是會感覺到痛苦的。更重要的是，徐穩武兄弟之前是反對父親捐獻遺體的，我們不能為了推動遺體捐獻就認定他們完成了從不孝到孝的轉變，不如說在他們看來，反對父親捐獻遺體是小孝，支持父親捐獻遺體則是大孝。

倘若以後條例修改，不需要近親屬的簽字同意。當然，近親屬依然可以表示反對，我們也應表示理解，而不能要求所有的子女都必須支持父母的選擇，也不能就因此指責他們不孝。儒家也是支持孝子當其不義爭於父的，雖然我們一再論證捐獻遺體是合於儒家的道和義，但畢竟是一家之言，不能以此排除他人的不同看法。即使將來法律修訂，規定親屬子女有不得妨礙捐獻的義務，倘若子女真的因為感情傷害而極力反對，作為接收方的醫學院校

(13) 作為子女，被視為“不孝”對於自己的父母也是一種傷害，感謝陳強立教授指出這一點。

也不太可能請求法院強制執行。¹⁴廣州市的條例修訂取消了要求獲得近親屬簽字同意的條款，這是尊重死者自主權的一個進步，但這並不意味著家屬的態度從此無足輕重，它依然要求通知家屬，這一做法符合某些學者的觀點，即在通常情形下，死者明確表示同意的遺體捐獻不需要家屬的同意，但死者在生前有義務讓家屬知曉自己的決定。（Jones 2014, 839-843）有學者以為，我們應當尊重死者生前處理自己遺體的意願，但這並不意味著我們應當滿足他們所有的願望，不遵從死者的遺願並不構成對死者自主權的侵犯，但通過立法方式要求死者捐獻遺體必須有家屬的簽字同意則構成對其自主權的侵犯。因為死者有捐獻的權利，醫學院校沒有必須接受的義務。（Wilkinson 2014, 286-290）醫學院校決定接受或不接受遺體捐獻時不得不綜合考慮各種因素。

五、結語

不孝的名聲是子女反對父母捐獻遺體的重要理由，我們可以通過證明完成父母遺願是孝來解除這一輿論壓力，但不能因此得出結論，反對父母捐獻遺體就是不孝，儒家對孝道的要求並非是惟命是從，子女基於情感上的理由反對父母遺體捐獻應當得到理解和尊重，即使在條例上不再需要近親屬的簽字，未來的實踐中，醫學院校也不可能通過強制手段獲得遺體，因此單純地修改條例未必能夠有效地推動中國的遺體捐獻。

妨礙中國遺體捐獻的因素有很多，對子女“不孝”的指責只是其中之一，筆者無意於復興傳統的儒家孝道，只是指出既然“孝”是儒家所特別推崇的倫理，指責他人“不孝”時至少應當言之成理、持之有據。而按照儒家經典的教導，完成父母捐獻遺

(14) 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無論法律是否規定了家屬的同意權/否決權，在器官移植的實踐中，醫生都會徵求家屬的意見，如果家屬不同意，醫生通常都會放棄。如果醫院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執行，如2007年發生於新加坡的案例，只會造成轟動性的新聞，造成器官捐獻的巨大倒退。詳見 Wilkinson, 2011, 76-77。不難想見，遺體捐獻亦不例外。

體的願望無論如何是不能被稱為不孝的，因此妨礙中國遺體捐獻的與其說是儒家的孝道，不如說是對儒家孝道之意的誤解。因此推進中國的遺體捐獻，並不需要拋棄儒家的孝道。面對“不孝”的指責和輿論壓力時，闡明真正的儒家孝道或許是最好的解決方式。

參考文獻

- 羅思文、安樂哲著，何金璃譯：《生民之本——〈孝經〉的哲學詮釋及英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英文原著：Rosemont, Jr., Henry and Roger T. Ames. *The Chinese Classic of Family Reverence: A Philosophical Translation of the Xiaojing*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9).〕
- 《人民網》，“徐啟榮：我願意將遺體捐獻給醫學事業”（2015），瀏覽於 2015 年 6 月 27 日：
<http://gd.people.com.cn/n/2015/0403/c123932-24382266.html>。 “XU Qirong: I want to Donate My Body to the Medical Science” *People’s Daily*. [Online]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gd.people.com.cn/n/2015/0403/c123932-24382266.html> [Accessed: 27th June 2015].
- 《中國日報網》，“廣州市新規：遺體捐不捐，本人說了算”（2015），瀏覽於 2015 年 6 月 27 日：
http://www.chinadaily.com.cn/micro-reading/dzh/2015-04-04/content_13493943.html。 “New Regulation in Guangzhou: It is up to Oneself to Donate her/his Body” *China Daily*. [Online]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nadaily.com.cn/micro-reading/dzh/2015-04-04/content_13493943.html [Accessed: 27th June 2015].
- 《中國青年網》，“女子捐獻父母遺體被罵‘不孝’ 6年被迫搬家3次”（2015），瀏覽於 2015 年 6 月 27 日：
http://news.youth.cn/sh/201412/t20141214_6250403.htm。 “The Daughter who has Fulfilled her Parents’ Will of Body Donation is Forced to Move Out of her House” *Youth.cn*. [Online]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news.youth.cn/sh/201412/t20141214_6250403.htm [Accessed: 27th June 2015].
- 《中國青年網》，“女兒支持患癌症父親捐獻遺體遭眾親友大罵不孝”（2015），瀏覽於 2015 年 6 月 27 日：
<http://news.sohu.com/20100603/n272528966.shtml>。 “The Daughter who Support her Father to Donate his Body is Deemed Unfilial” *Youth.cn*. [Online]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news.sohu.com/20100603/n272528966.shtml> [Accessed: 27th June 2015].
- 《中國新聞網》，“遺體器官捐獻調查：登記者增多流捐比例九成以上”（2015），瀏覽於 2015 年 6 月 27 日：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3/06-09/4915915.shtml> 。 “ The Investigation of Organ Donation : the Number of Registration Increases while the Rate of Failure is more than 90% ” *China News*. [Online]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3/06-09/4915915.shtml> [Accessed: 27th June 2015].

《溫州網》, “溫州首例遺體捐獻者徐啟榮老人的三次遺體 ‘告別’ ” (2015) , 瀏 覽 於 2015 年 6 月 27 日 : <http://news.66wz.com/system/2015/04/07/104408395.shtml> 。 “Farewell Ceremonies of Mr. XuQirong” *66wz.com*. [Online]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news.66wz.com/system/2015/04/07/104408395.shtml> [Accessed: 27th June 2015].

Jones, Gareth, D. “Using and Respecting the Dead Human Body: An Anatomist’s Perspective,” *Clinical Anatomy*, 27 (2014), pp. 839-843.

Wilkinson, T.M. *Ethics and Acquisition of Orga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76-77.

Wilkinson, T.M. “Respect for the Dead and the Ethics of Anatomy” *Clinical Anatomy*, 27 (2014), pp. 286-290.